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薛文珍

記錄：陳汎瑩

出席：鐘世凱 謝文啟 蔡明吟 林伯賢 陳昌郎 朱美玲
趙慶河 鍾耀光 劉俊蘭 戴孟宗 劉晉立 蔣定富
丁祈方 張明華 柯淑絢 劉柏村 黃小燕 李宗仁
王國憲 劉淑音 呂琪昌 蘇佩萱 張維忠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黃新財 藍羚涵 曾照薰 廖新田
謝如山(賴文堅代) 曾敏珍 劉俊裕

請假人員：陳志誠(公假) 劉榮聰(公假) 許杏蓉

未出席人員：謝如山

列席：謝姍芸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張恭領 賴文堅 陳汎瑩 陳毓光 王鳳雀
沈里通 劉智超 留玉滿 梅士杰 張連強 姚淑芬
李鴻麟 王俊捷 許北斗 李侷峰 江易錚 邱麗蓉
李斐瑩 羅景中 呂允在 楊琄婷 李尉郎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詹淑媛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林可凡 鄭閔尹

請假人員：殷寶寧 張君懿 歐璟德

未出席人員：黃惠如 范成浩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一) 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校系分則登錄、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生(名額調查)、碩士班甄試等招生簡章，都已在進行

準備作業中，提醒各系所配合作業時限規範，審慎規畫辦理。

- (二) 105 學年度日間學士新生入學相關學籍資料、學歷證件等，請各學系提醒新生班級，務必盡速收齊送回註冊組。

二、課務業務：

- (一) 104-2 教學評量優良教師，各科平均滿意度達 4.25 分以上，並名列該系(所、中心)前 20%者共計 35 位(如附件一)。
- (二) 重申學期期間，有關課程異動相關規定，請各系所協助再次知會各授課教師：

1、上課時間以開課班級為準，請依節次準時上課；調補課應避免該班學生衝堂情形，校外教學每課程每學期以 2 次為原則，並請確實通知課程異動班級之所有學生，尤其是系外之學生。

2、申請校外教學、請假及調代補課，均須依規定事先完成申請，並經系所中心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核備。

3、申請出國或公假之調代補課申請表，均需附簽准公文影本。

- (三) 本校影音大樓 509 視廳教室業已完成整修，並自本(105)學年起開放各系所排課使用，可容納人數為 119 人。

- (四) 因應推動體制變革政策，將調整學士班必選修畢業學分架構，以達減少各學系開課時數總量 20%課程之目標，目前已先請通識中心檢討修訂中。

三、綜合業務：

- (一)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第 2 次總量會議已於 8/16 召開完畢，完成本校 106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各招生管道名額分配表，依於規定 8/17 提報教育部。

- (二) 106 年度記事手冊—《藝術手札》因本校新 Logo 尚無法定案，無法編輯(藝術手札之編印需蒐集圖檔、美編並召開多次文宣品編輯委員會，方能定稿，至少需時 3 個月以上)。
本處已於 9/6 簽准本案停製 1 年，待新 Logo 定案後，另案招標(107-108 年度)討論續製事宜。

四、教發業務：

- (一) 105-1 教師成長講座場次請參閱(如附件二)，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二) 105 學年度新進教師期初研習會預計於 9/28(三)舉行，會中

- 發放 105 學年度新進教師手冊並介紹相關人事、教務、圖書資源及如何提升行政效能專題分享，請轉知教師踴躍參加。
- (三) 104-2 共計 43 名 TA 獲認證，其中遴選 6 名優良 TA，預計於 9/14(三)舉辦「105-1 教學助理期初研習會暨優良 TA 頒獎典禮」表揚，會中說明納保事宜及簽訂「教學助理勞動契約書一式三份」，並邀請優良 TA 經驗分享。
- (四) 105-1 教學助理(TA)補助情形為 77 門課程(含一般課程、文創學程、全英語授課、通識課程大班授課)、5 門大講堂課程及 7 門文創學程課程。

五、教卓業務：

- (一) 為有效宣傳卓越計畫，總辦公室印製宣傳 DM，並請學務處相關同仁協助放置於新生輔導資料中，期有效宣傳計畫補助等項目，增加計畫能見度。
- (二) 教育部於 9/5 來信通知本校有關第三期教學卓越計畫總考評報告書待釐清事項回覆，總辦公室已彙整各權責單位作相關回應，並已於 9/13 回傳至教育部。
- (三) 有關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考評事宜，為瞭解本校執行本計畫之達成情形、執行困難面等，教育部預計於 10/27(星期四)上午 10:30 至校進行實地訪視，實地考評時間為一天，總辦公室刻正規畫相關事宜，屆時請校內各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學務處

- 一、105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及校內、外獎學金已開始申請，相關訊息已公告校首頁及學務處網站，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學生於期限內至生保組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規定，新生入學需完成體檢，本處已安排於 9/9(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進行完畢，當天未完成體檢新生，請各教學單位協助通知未體檢學生儘速於 10/7 前至與本校簽約之啟新診所或其他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
- 三、105 學年度學員生汽機車停車證辦理，訂於 9/12 至 10/16 辦理，相關訊息已公告校首頁及軍輔組網頁，請轉知同學按時辦理。
- 四、未役男同學因有兵役問題，如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實習或交流學生等原因，申請出國

在四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務必於一個月前將簽文會辦學務處軍輔組，辦理役男出國及緩徵事宜，以免屆時學生無法出境。詳細須知請至「學務處-軍輔組網頁-學生兵役-役男出國」瀏覽。

- 五、為配合 9/21 國家防災日，已於 9/8 新生入學輔導由大一新生實施防震演練及疏散。另邀請崔媽媽基金會及光陽機車講師蒞臨本校實施學生校外租屋及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 六、新生宿舍入住已於 9/6-9/7 完成進住。感謝所有單位協助新生報到、交通引導、搬運行李等事宜。
- 七、105 學年度創意舞劇說明會議定於 9/23 於教研 603 教室召開，請各系系會長、舞劇總召及大一代表出席。
- 八、因本校「音樂系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於該系館建物周邊設置圍籬，為配合施工作業及安全維護，105 學年社團招生活動延後至 10/4-10/5 於音樂系走廊及 7-11 超商前舉辦。
- 九、105 學年畢聯會預計於 10/13 召開第一次會議。應屆畢業班拍照預定於 11 月份於藝博館前及教學研究大樓教室拍攝團體及個人照。
- 十、學務處課指組協助「大臺北藝術節」9/19 記者會已完成流程規劃、會場佈置及工作人員訓練。
- 十一、學生輔導中心將於 9/28-10/14 實施新生心理測驗暨班級輔導活動，實施對象為日學班及進學班大一新生及轉學生，敬請班級導師協助班代於 9/21 前完成活動調查回函並交至學生輔導中心。
- 十二、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甄試本校招收身心障礙新生名額八名，共報到七名，其中聽障生五名分別就讀美術系、書畫系、雕塑系及視傳系；自閉症及罕病致視多障學生各一名，就讀國樂系。本處業於 9/7 辦理「105 學年度資源教室新生暨家長座談會」邀請身心障礙新生及家長共同與會，瞭解本校行政資源支持、大專校院鑑定業務及資源教室之運作；並隨即於各所屬就讀學系召開分系個別化支持(ISP)會議，邀請通識中心、體育室及學生所屬學系等教學單位共同參與，瞭解學生個別特殊教育需求、安排校內外資源協助去障礙化，期使身心障礙新生於生活與學習均能儘快適應大學生活。

- 十三、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獎學金將於 9/20 開始收件辦理，訊息將於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週知，敬請轉知身心障礙學生踴躍申請。
- 十四、有關本校畢業生流向調查業務，包括畢業後一年(103 學年度畢業)、畢業後三年(101 學年度畢業)，目前尚未完成填寫問卷之學生名單已於日前 E-mail 至各系所承辦助教，敬請各系所協助能於 9/30(五)前稽催所屬畢業生上網完成問卷填答。
- 十五、為配合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提升學生職涯導向與了解職場生態，本中心預計與各系所在本學期合作辦理 16 場職涯講座及 13 場校外職場實務教學活動。

總務處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 105 年 8 月 10 日與 8 月 22 日辦理 2 次公開招標均流標，後續將先行辦理地上物拆除工程分標作業（業於 9 月上旬辦理陳核作業），多功能建物部分俟代辦單位及建築師重新檢討工程內容後，另案進行公告事宜。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105 年 7 月 25 日業經教育部函復「有章藝術博物館構想書」原則審查同意，業於 8 月 24 日提構想書定稿本送教育部轉工程會審議。

三、工藝系窯場裝修工程

本工程截至 8 月底預定進度約 80.91%，實際進度約 96.41%，其主要施工項目已完成，目前刻正辦理機電設備等變更設計作業，俟建築師事務所提送變更設計圖說及預算後，將儘速辦理議價作業。

四、網球場新建工程

第一階段「大觀路一段 29 巷 179 弄改道工程」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進行驗收，板橋區公所於 8 月 15 日進行接管，承包商於 8 月 16 日接續啟動第二階段室外網球場興建工程，預計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五、既有校舍請領使用執照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 8 月 22 日召開建造執照協調會議，有關都審報告書內容工務局尚有意見部分(消防檢討等事宜)，

建築師事務所正辦理文件彙整提送新北市政府辦理審查事宜。

六、教學研究大樓等電梯改善工程

本工程標的包含：教學研究大樓客梯、雕塑大樓客貨梯及美術大樓電梯。前述電梯已暫停使用，教學研究大樓電梯於施工期間將維持至少 2 部電梯供師生使用，預計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

七、教學研究大樓空調系統更換主機：

- (一) 教研空調預定於 9 月 14 日起至 9 月 28 日期間更換主機，更換期間無法提供冷氣，但仍可維持送風。
- (二) 本空調系統主機更換係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因本校為候補單位，致確定獲得補助時程較晚，無法於暑假期間施工，且該補助案必須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亦無法延至 11 月天氣較涼時進行。
- (三) 基於上述原因，為配合補助單位之時程，迫使須於 9 月 14 日至 28 日施工，造成所有教職員生不便，尚祈見諒，並感謝大家的配合與協助。

八、雕塑系前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5 年 9 月 5 日開工，目前辦理拆除整地作業，預定 11 月 5 日完工。

九、文化創意產學園區美術學院大工坊整修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5 年 9 月 1 日開工，預定 9 月 18 日前（除廁所工項外）可完成主要工項，廁所工項部分，預計將於 9 月 30 日完成。

十、105 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本工程除視傳系 1 樓教學空間整修外，已完成各空間修繕項目，並預定將於 105 年 9 月 15 日完工。

十一、本校目前配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採購該項物品的執行率為 2.5%，尚未達規定比率 5%，請各單位多加配合，並將採購日期、項目、採購對象、金額送事務組備查。

十二、本校九十年間因浮洲地區大眾交通工具僅幾路公車行駛，且班次不多，為便利教職員生到校，故有接駁公車階段性任務之作業。現今台鐵浮洲簡易車站已於 100 年 9 月完工啟用，

每日往返約有 160 班次，校門口公車搭乘便利，105 年 3 月再陸續完成 Ubike 站點的設置，其便利性已大幅提升，近兩年來搭乘接駁公車人數銳減，考量本校有限經費的妥適運用，自 105 學年度起停辦接駁公車租賃事宜，惠請各系所協助週知各師生，並多加宣導。

十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資料，已開放網路列印並交第一銀行板橋分行完成繳費單寄送，繳費期限至 9 月 18 日止；另為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繳費相關事宜，出納組於 9 月 12 日至 9 月 24 日（上班日 17-21 點、9 月 24 日星期六 9-17 點）配合加班。

十四、薛副校長文珍代表本校於 8 月 5 日出席「2016 全國大學檔案聯展」開幕式活動；此次聯展希望藉由國內高教首次跨 56 校聯手之校史檔案交流，從教育進行延伸至各領域之檔案史料文物，宣導共同珍視歷史檔案紀錄之重要性。該聯展於國立臺灣大學校史館川流廳展至 10 月 31 日，並設有聯展網頁 (<http://ntuweb.brightideas.com.tw/>)，歡迎線上瀏覽。

十五、依財政部函：

(一)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民眾占用，請加強協調溝通，避免衍生民怨。財政部 105 年 8 月 19 日召開「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及管理政策」公聽會，與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立法委員就各機關處理國有被占用不動產相關作業提出建言，包括機關應深入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與民眾妥為協商，而非一律以訴訟強制排占；已進入訴訟程序者，循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與占用人協調解決方案。

(二)依教育部訂頒「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被私人占用，管理機關執行收回被占用不動產之方式多元，非僅訴訟一途，尚包括協調占用者返還及其他適當處理方式，各機關宜深入瞭解占用成因、區分類型，加強與民眾溝通，避免於排占過程中造成另一社會問題，引起民怨。

研究發展處

一、恭賀創業產業設計研究所林榮泰教授、陳俊良助理教授、中國音樂學系蔡秉衡副教授及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劉俊裕副

- 教授榮獲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大專學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額為新臺幣 33 萬元。
- 二、有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事宜，本處訂於 10 月 4、5 日召開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座談會，向全校師生及行政同仁公開說明學校整體規劃與各單位因應之配套措施，屆時請各單位同仁積極參與，並鼓勵單位工讀生、學生兼任助理等踴躍出席座談會，以瞭解自身勞動權益之保障。
 - 三、105 學年度新增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已開始提報，請各單位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前將提案送至研發處，俾利後續進行審議事宜。
 - 四、為獎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今年的實習獎勵金不分國內外，以實習時數作為獎勵金發放標準：80 小時以上獎勵金 1500 元，160 小時以上獎勵金 3000 元。有意申請的同學請將申請表送至產發中心外，也需將實習心得上傳到「產學合作暨實習系統」並填寫線上實習問卷後，方有領取資格。
 - 五、本學期將舉辦 2 場「智慧財產權及專利諮詢」服務，第一場於 9 月 20 日(二)舉行，由長江科技商務法律事務所-徐偉峯律師擔任諮詢顧問；第二場於 10 月 20 日(四)由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陳麗玲律師擔任，請有需求的師生多加利用。
 - 六、本學期「智慧財產權及專利講座」預計於 10 月 20 日(四)中午 12 時舉辦，由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陳麗玲律師主講，請大家踴躍上「產學合作暨實習」系統報名參加。
 - 七、本中心今年度協助 3 組創業團隊(繪本創作、設粒子、采菊台)申請由台新銀行公益基金會與實踐家文教基金會等多家基金會共同舉辦之第七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團隊均參加文創社企組之投件，期望創業團隊能藉此爭取多元創業資源與機會。

國際事務處

- 一、105 年 9 月 5-6 日境外生個別接機及 9 月 7 日團體接機已圓滿完成，接機人數共計 63 人，並協助完成報到、辦理保險與手機門號及宿舍入住手續，感謝軍輔組於境外生來校報到期間，提供宿舍入住等相關協助。
- 二、9 月 10 日(六)9:00 假教研 10 樓演講廳辦理「2016 年境外學位

生暨秋季班交換生入學輔導說明會」，針對選課、簽證與生活安全等重要事項提供說明與建議。會後於教研大樓 B2 舉行迎新餐會，與各系學長姐代表會面聯誼。本(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報到人數：僑外生 57 人、大陸學位生 18 人，來校交換生 59 人，共計 134 人。

- 三、105 年 9 月 13 日(二)，假本校教研大樓 B1 舉辦「2016 境外學生中秋節聚會」，邀請境外學位生與交換生聯誼同歡，品嚐月餅及柚子體驗臺灣節慶風俗傳統，促進國際多元文化交流。
- 四、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交換研習，提升國際視野，本處自本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4 日進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換學生第二次公告，簡章可至本處網頁下載，本次公告之申請姊妹校為第一次公告甄選後未額滿之學校，期許本校學生把握機會充分利用姊妹校交換研修之寶貴資源。
- 五、與法國格勒諾布爾—瓦朗斯設計與藝術學院(École supérieure d'art et design GRENOBLE-VALENCE)已完成校際學術交流協定書內容之協商討論，計畫以函簽方式締約，盡快展開學生交換等合作項目。
- 六、105 年 8 月 18 日(四)，中國傳媒大學文化發展研究院楊劍飛博士一行 2 人來校參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並與文創處蔣定富處長會面交流，楊博士同時擔任海峽兩岸文化創意產業高校研究聯盟秘書長，除了介紹該聯盟宗旨與會議活動，也針對未來文創研究等兩校合作可能性進行討論。
- 七、105 年 8 月至 9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 1 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香港演藝學院	8 月 15 日	新簽

文創處

- 一、本處執行教卓計畫-文創工作室於 9 月 6 日辦理 3 堂創新創意課程，課程內容為專案計畫書撰寫工作營，培育工作室學員瞭解創業計畫申請之撰寫技巧與方法，參與學員共 90 人。
- 二、本處與研發處共同提案「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教育部於 8 月 5 日函復本

校通過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本處業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完成計畫書修正及辦理請款事宜。

三、105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9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5/08/02	雲南開放大學/參訪園區	20
105/08/03	蜥蜴工作室/參訪園區	4
105/08/08	民眾/參訪園區	3
105/08/09	新竹市消防局/參訪園區	10
105/08/18	中國傳媒大學文化發展研究院/參訪園區	3
105/08/25	浙江藝術職業學院/參訪園區	16
105/09/02	民眾/參訪園區	5
105/09/09	山東英才學院、中原大學/參訪園區	2
合計：8 團 63 人次		

秘書室

依據 105 年 7 月 20 日「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做重點報告：

- 一、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業務，本屆由國立臺灣大學承辦，校長楊泮池博士接任理事長。
- 二、秘書組提案-有關教育部請協會研擬教師不續聘之規定及相關配套措施乙案，國立臺灣大學提供該校作法予各校建立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參考如下(一)、(二)說明：
 - (一)專任教師聘書(聘約)：明定專任教師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覆評不通過或未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規定之期限升等，依大學法第 19 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及所屬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 (二)教師評鑑準則：明定教師評鑑不通過，於 2 年內接受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另外，105 年 7 月 31 日以前聘任助理教授，任職八年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並依各學院相關規定辦理；105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以升等結果作為評鑑通過與否之判準指標，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由學院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 (三)本校作法係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七點規定，以教師服務每滿一定年限，應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規定接受評鑑，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於再評鑑結果仍未通過者，經校教評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 三、政治大學提案-有關勞動部於105年5月10日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解釋令乙案。協會因考量學校進用大量學生兼任助理之特性及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前揭解釋令是有其合理性及繼續實施之必要性，建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檢討前揭解釋令相關事宜。

圖書館

- 一、本館105學年度第1學期自即日起開始受理「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暨導覽」活動申請，請逕洽本館1樓服務檯或至圖書館首頁填寫「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申請表」。
- 二、本館即將辦理明年「106年度期刊」採購，歡迎踴躍推薦，並請於105年10月7日前填妥「106年系所(中心)推薦期刊清單」擲回本館採編組彙整統一辦理採購(紙本與電子檔)，倘未於期限內回覆，本館將逕行辦理採購。
- 三、本館訂於105年10月1日(六)起至11月30日(三)止，假5樓閱光書齋區辦理「離散與藝術」主題書展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四、本館訂於105年10月1日(六)起至11月30日(三)止，假1樓大廳及6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生命教育」主題書展暨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五、本館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計有視覺傳達設計傳系蘇佩萱老師等126位老師指定184門課程，參考用書850冊，置放於3樓參考資源區供選修同學閱覽參考。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9月19日下午14時30分於有章藝術博物館辦理「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記者會，展覽將於11月7日正式開幕。此次邀請客座策展人朱利安教授來臺為展覽宣傳暖身，也希望透過媒體發表與各界有更多的交流。朱利安教授是法國知名漢學家、哲學家，此次的策展主題「去相合」乃匯聚其近年研究成果而得之新觀點。本展期待透過策展機制與東西方藝術文化

上的實質對話為臺灣當代藝術發展增添饒富意義的新例。

二、本館辦理之「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由總務處協助場地整修相關事宜，本館正按照藝術家展出需求規劃軟硬體設備。

三、教研展場 9 月使用狀況如下表：

展覽名稱	地點	展期
王蓮曄個展	國際展覽廳	105/09/05~09/11
宋璽德個展	國際展覽廳	105/09/12~09/25
2016 鴻梅新人獎	國際展覽廳	105/09/26~10/02
顏承奕-現代工筆創作研究	大漢藝廊	105/09/12~09/18
美術系在職二迎新展	大漢藝廊	105/09/19~09/25
林弘盛畢業創作展	大漢藝廊	105/09/26~10/02
它坨坨砵砵—雕塑四班展	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105/09/19~09/25
馥々-酒井真理子・陳曉勳 小品聯展	大觀藝廊	105/09/26~10/02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8 月份場館使用統計：臺藝表演廳 4 場活動使用 8 天，演講廳 4 場活動使用 6 天、國際會議廳 2 場活動共使用 2 天、福舟表演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3 天。各場館活動資料(如附件三)。

(二)7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42 萬 4,772 元，支出共有 13 萬 7,742 元，盈餘為 28 萬 7,030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四)。

二、本中心配合今年校慶活動並為明年熱對流藝術節暖身，首次舉辦「臺藝大熱對流藝術節 暖身禮讚」。表演節目共計 7 檔，結合國內外優質團隊演出經典作品，節目精彩可期，購票請洽藝文中心，並請各位師長同仁廣為宣傳。節目場次詳(如附件五)。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一) 為振興臺東地區觀光，自本(105)年8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放寬公務人員持國民旅遊卡至臺東地區之合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消費，得比照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補助規定，加倍補助，並由人事室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

以人工補登方式辦理。(教育部105年8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07539A號書函)。

(二)教育部函以，自即日起該部不受理持哥斯大黎加英培爾大學(Universidad Empresarial de Costa Rica)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教育部105年8月19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115876號函)。

(三)105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105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1362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教育部105年8月24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118253號函)。

(四)教育部重申，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及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爰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職事宜應依前開規定辦理。至教師赴大陸地區講學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或第33條之3規定辦理，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所稱「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教育部105年8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94909號函)。

(五)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105年9至10月專屬活動「秋季生活書展：我的生活學分」訊息(詳見網頁：<https://goo.gl/kZHk9m>)(教育部105年9月7日臺教人(一)字第1050125377號書函)。

(六)為強化本校教職員工對職場紓解壓力之認識，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與本室合辦「職場紓壓」專題講座，於本(105)年9月29日(星期四)12時15分至14時15分，假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邀請臺大醫院退休護理師樸慧珍擔任講座。

二、105年8月(1日)至105年9月(12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1人兼代、1人調陞、1人調任、1人代理、1人離職、3人單位異動、2人退休、1人新聘。約用人員：計2人回職復薪、9人新進、6人離職、1人留職停薪，1人註銷動態。(如附件六)。

主計室

本(105)年度截至8月份執行情形，主要說明如下：

一、本期賸餘(短絀)：累計實際短絀數 1,955 萬 1,355 元，較累計

預計減少短絀數 8,479 萬 3,645 元，減少 81.26%，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受贈收入較預期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購建固定資產：

建築及設備實際執行數 2,726 萬 8,093 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5,685 萬 4 千元，計減少 2,958 萬 5,907 元，約 52.04%，主要係因如下：

(一)土地改良物

室內網球場興建工程於 8 月中旬完成接管後，廠商啟動第二階段「室外網球場 3 面興建工程」，故時程因而順延。

(二)房屋建築

1、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兩次招標皆流標，致設計規劃費付款延遲。

2、因停止「中國音樂學系大樓擴建工程」，將該工程預算調整為其他教學設備及空間改善經費。

(三)機械及設備：因各單位陸續辦理採購惟尚未完成核銷作業所致。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學院	《老師，謝謝您》音樂舞台劇巡迴展演-高雄場	9/24(六)~9/25(日) 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
戲劇系	2016 國際戲劇院校藝術節--捷克邀演作品《島》	9/30(五)~10/1(六) 戲劇學系實驗劇場
	國際導演實驗室 2016 在臺灣”In Transit”工作坊	10/24(一)~11/11(五) 戲劇學系實驗劇場 找我劇場
舞蹈系	105 年敬師月敬師快閃舞	9/25(日)西門町廣場
	新北客家情	9/21(三)雙溪高中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舞蹈系	新北客家情	9/14(三)大觀國小

人文學院

- 一、今年教師甄試成績亮眼，錄取人數持續成長，計有28位校友考取105學年度正式教師。各縣市錄取人數分別為台北市4位(其中1位同時考取台中市)、新北市15位、桃園市2位、新竹市1位、臺中市5位、臺南市1位、高雄市1位。各系所錄取人數為美術系5人、書畫系4位、古蹟系2位、工藝系2位、圖文系1位、廣電系1位、戲劇系1位、音樂系7位、國樂系2位及舞蹈系3位。
- 二、通識教育中心為了解大一新生的英文能力，於104學年度上下學期實施全民英檢中級模擬試題前測及後測，施測結果如下：上學期應考學生人數為448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全民英檢中級)學生人數為228人，通過率為51%，下學期應考學生人數為349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學生人數為179人，通過率為51%。各系統計結果如下(如附件七)，此結果將做為英文老師備課時之參考，通識教育中心為提升學生學習英文之興趣，預計在本學期舉辦外語會話俱樂部、英語演講比賽等活動，敬請各系鼓勵學生參加。
- 三、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執行，今(105)年已經是計畫第三年，三年共補助3,146萬元。潘文忠部長更親自出席7月15日的授旗儀式記者會，給予隊員勉勵。8月22日於教育部舉辦隊員結業暨成果分享會後正式完成今年的駐點服務，總計至全臺21縣市25鄉鎮40間國中、小學進行駐點，共服務976名偏鄉學童。駐點期間隊員在偏鄉教授音樂、舞蹈、戲劇及視覺等藝術課程，與學童一起感受音樂及舞蹈的律動、開發豐富的戲劇體驗以及共同提升校園環境美感。

補充報告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4-暑期學士學分班已於9月11日圓滿結束，請各開課學系告知所屬授課老師儘速完成成績登錄，以利後續成績通知單寄送

及證書核發。

- 二、105-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班、樂陞視傳 80 學分班、兒藝師資 20 學分班、技藝職系 20 學分班)暨推廣班(短期研習班、音樂個別指導班、兒少藝術小學堂、樂活藝術研習班、國際菁英研習班、陸師來臺研修班)已於 9 月 12 日陸續開課，本期計開設 66 門專班、176 門隨班，計 1320 人次，收入約 730 萬 7,560 元，結餘 315 萬 6,831 元(盈餘 242 萬 6,075 元、校務基金 73 萬 0,756 元)。
- 三、本中心辦理「2016 浙江藝術學院文創與教育研習班」業於 8 月 24 日至 25 日圓滿完成，該校計有 17 位行政主管與教師參與。此為該校第二度前來本校進行培訓研習，未來將持續參與本校短期研習課程。
- 四、辦理「2016 香港耀中中學書畫藝術研習班」，將於 105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至本校書畫系進行研習，共有 36 名學員及 4 位教師，已連續四年至本校研習課程，感謝書畫藝術學系的協助。
- 五、本中心辦理「105 學年廈門理工學院數位出版專班」，29 位學生業於 9 月 10 日抵校，完成註冊與住宿安排事宜。此學年專班為本校首度與廈門理工學院合作，一年將可增加本校收入約 575 萬元。感謝圖文系規劃課程與安排師資，並感謝教務處與學務處的大力協助。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細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60936 號函辦理，本要點無須報部備查。
- 三、檢附旨揭要點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運用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修

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9 月 1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60936 號函示，本要點無須報部備查，且為提供自籌經費所辦理之活動與展演更多的彈性空間，擬修正本要點。
- 三、檢附旨揭要點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9 月 1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實際執行狀況所需，本要點進行部分規定修正。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書畫藝術學系李宗仁主任

案由：有鑑於日前書畫系張師事件，建議本校加強 AED(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宣導擺放位置及增加數量，另建議將 CPR(心肺復甦術)列為教職員生研習之重點課程。

決議：一、請人事室辦理教職員專業課程訓練，學務處協助提供課程內容與講座師資;辦理均可開放名額邀請學生參加。

二、器材是否需添購請學務處評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會會長鄭閔尹

案由：本校所召開之各項校級重要會議紀錄(如：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應不限於校內教職員使用，能否公開讓學生查閱。

決議：可喜同學關心學校，惟有關資訊安全與個資問題請秘書室與電

算中心評估研擬安全置放之網路平台並列管。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會會長鄭閔尹

案由：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之宣傳平台應更多元化。

決議：非常贊成並請學生會長發動學生會一起廣為宣傳。

捌、綜合結論

- 一、開學了，大家已開始忙碌於教學活動，當然行政工作更應為大家提供最好的服務，未來將逐步檢視各單位行政流程及服務俾使更精進。
- 二、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即將開幕，校長跨海力邀法國重量級大師朱利安（François Jullien）擔任客座策展人，其以『去相合』為本次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命題，意即藉由後退幾步，以便創新與創造。朱利安從哲學思考的角度，希望創作是能不受干擾，不斷湧現新的可能，並表示哲學與藝術在現今潮流中，均需保持思考自省的能力；各活動將熱烈進行，請各院系所單位及師生努力推廣；並鼓勵全校師生對於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哲學性議題加以思考或創作，將更多的想法意見表達出來。

玖、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成績優良教師名單				
序號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專兼任別	平均滿意度
1	美術系	黃小燕	專任	4.63
2	美術系	姜麗華	專任	4.63
3	書畫系	羊文漪	專任	4.92
4	書畫系	劉素真	專任	4.9
5	雕塑系	賴永興	專任	4.71
6	雕塑系	王國憲	專任	4.66
7	古蹟系	李乾朗	專任	4.7
8	古蹟系	侯瑞成	專任	4.73
9	創產所	林伯賢	專任	4.75
10	視傳系	王俊捷	專任	4.76
11	視傳系	李尉郎	專任	4.66
12	工藝系	劉鎮洲	專任	4.77
13	工藝系	范成浩	專任	4.75
14	多媒系	鐘世凱	專任	4.66
15	多媒系	陳永賢	專任	4.66
16	圖文系	謝顥丞	專任	4.68
17	圖文系	賀秋白	專任	4.48
18	廣電系	廖滄蒼	專任	4.86
19	廣電系	單文婷	專任	4.7
20	電影系	吳珮慈	專任	4.87
21	電影系	林良忠	專任	4.6
22	戲劇系	陳慧珊	專任	4.75
23	戲劇系	楊景翔	專任	4.73
24	音樂系	孫巧玲	專任	4.89
25	音樂系	吳嘉瑜	專任	4.78
26	國樂系	黃新財	專任	4.69
27	國樂系	王培瑜	專任	4.62
28	舞蹈系	朱美玲	專任	4.65
29	舞蹈系	姚淑芬	專任	4.64
30	藝政所	劉俊裕	專任	5
31	藝教所	李霜青	專任	4.82
32	通識中心	蔡幸芝	專任	4.88
33	通識中心	曾敏珍	專任	4.61
34	師培中心	陳嘉成	專任	4.73
35	體育中心	溫延傑	專任	4.67

附件二

105-1 教師成長講座

日期	講題	講者
教師專業成長講座		
10/12	以《晴耕雨讀》為例，談策展觀念的提出到實踐	胡朝聖執行長(胡氏藝術有限公司)
10/24	創意教學設計的實踐	沈翠蓮老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授)
11/3	創新產品設計思維力	張家誠副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南臺科技大學創新產品設計系)
11/17	攝影藝術育療：鏡頭下的心靈視野	吳明富副教授(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沙龍講堂		
10/19	從肢體動作與筆跡了解背後真實的訊息	林揚老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中心兼任教師/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11/23	漫畫的商業運用與各國發展	鍾孟舜老師(玄奘大學設計學院助理教授)
數位講堂		
9/22	輕鬆使用網路學園-初階	蕭勝文經理(旭聯科技)
9/30	輕鬆使用網路學園-進階	蕭勝文經理(旭聯科技)
9/23	數位時代的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	阿逸多資訊總經理
9/29	藝術在雲端- Artdesk 雲端桌面實機體驗	泰瑩科技工程師
11/16	藝術在雲端- Artdisk 雲端儲存實機體驗	金緻科技工程師
11/24	藝術在雲端-Art365(Office365)實機體驗	群浩科技工程師
11/14	教師評鑑與教師歷程系統教育訓練 I	天方科技工程師
11/18	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說明會暨教師評鑑與教師歷程整合系統教育訓練 II	研究發展處/天方科技工程師
11/22	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說明會暨教師評鑑與教師歷程整合系統教育訓練 III	研究發展處/天方科技工程師
11/25	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說明會暨教師評鑑與教師歷程整合系統教育訓練 IIII	研究發展處/天方科技工程師
教師社群		
9/28	新進教師期初研習會	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圖書館等提供新進教師資源之介紹與說明、行政效能講座等。
11/30	新進教師期末研習會	社群教師
12/21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聯合分享會	教師社群分享本年度經營社群之方式與收穫

藝文中心各館廳 8 月份使用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相和樂舞劇	絲路密碼	9/2-3
	2	艾思爾娛樂行銷公司	高中手語社聯合發表會	8/16-18
	3	薪橋國樂團	創新-薪橋國樂團 2016 年度音樂會	8/21
	4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	青少年管樂營成果發表	8/27-28
演講廳	1	研發處	大觀藝術教育園區成果發表會	8/4-5
	2	維也納音樂教室	2016 年維也納音樂大賽	8/20、27-28
	3	陳秋月	陳老師學生發表會	8/21
	4	通識中心	「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成果發表	8/21
國際會議廳	1	總務處文書組	105-1 行政會議	8/16
	2	圖文系	2016「攝形意境」專題攝影國際工作坊	8/29
福舟表演廳	1	教推中心	105 年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培力計畫徵選會	8/10
	2	陸涓姿	陸涓姿打擊樂室內音樂會	8/27
	3	李家寧	協合連城音樂發表會	8/28

附件四

藝文中心8月場地收支統計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	金額
臺藝表演廳場地收入	317,593
演講廳場地收入	62,580
福舟表演廳場地收入	44,599
國際會議廳場地收入	0
收入總計	424,772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	金額
8月份工讀金(含機關提撥)	65,543
8月份營業稅	11,141
8月場館清潔費	61,058
支出合計	137,742
藝文中心場館盈餘	287,030

註：國際會議廳8月份未有外租活動

附件五

臺藝大熱對流藝術節 暖身禮讚 演出場次表

演出活動名稱	演出時間	票價	備註
俄國契訶夫國際 戲劇節 x 英國愛 丁堡藝術節 x 聲 音劇場工作室 《戰火浮生》	10/7 (五) 19:30、 10/8 (六) 19:30、 10/9(日) 14:30。	500.700.900.1200. 1600.2000	合辦單位：國家 兩廳院
無双樂團《天下》	11/4 (五) 19:30	400.500.800.1200	
當代傳奇劇場 《李爾在此》	11/11 (五) 19:30、 11/12 (六) 19:30	400.500.800.1200	
轟舞劇場《速度》	11/18 (五)19:30	400.500.800.1200	
肢體音符舞團 《月牙泉》	11/25 (五) 19:30、 11/26 (六)19:30	500.800	合辦單位：肢體 音符舞團
國立臺灣藝術大 學國樂團《太陽》	11/28 (一) 19:30	索票入場	
國立臺灣藝術大 學交響樂團 《彌賽亞》	12/20(二) 19:30	索票入場	

演出地點：臺藝表演廳

附件六

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資料

105年8月(1日)至9月(12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1人兼代、1人調陞、1人調任、1人代理、1人離職、3人單位異動、2人退休、1人新聘。					
音樂系	系主任	劉晉立	兼代	105.08.03	聘至新任系主任到職止
主計室	專員	吳盈萱	調陞	105.08.03	原任主計室組員
總務處 事務組	組長	陳鏞光	調任	105.08.03	1. 原任總務處出納組組長 2. 兼任出納組組長(105.08.03-105.08.15)
總務處 出納組	組長	王鳳雀	代理	105.08.16	原職總務處秘書，代理該職缺至遞補人員為止
學務處學生生涯 發展中心	助理員	林桂余	離職	105.08.19	調任台北市北投區明德國小幹事
主計室	組員	陳怡文	離職	105.08.31	調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主計室組員
體育室	教授	呂青山	退休	105.08.31	
學務處學生 生涯發展中心	助教	呂威瑩	單位異動	105.09.01	原任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補林桂余遺缺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組員	吳秀純	單位異動	105.09.01	原任總務處事務組遞補呂威瑩遺缺
總務處 事務組	組員	蔡孟修	單位異動	105.09.01	原任總務處保管組遞補吳秀純遺缺
電子計算機中心 網路組	程式設計員	王秀鸞	退休	105.09.06	
舞蹈學系	客座教授	楊德偉	新聘	105.09.12	
約用人員：計2人回職復薪、9人新進、6人離職、1人留職停薪，1人註銷動態。					
秘書室	行政幹事	鍾佳蒨	註銷	105.08.01	傳播學院行政幹事鍾員因身體及健康因素簽奉核准緩調
創意產業 設計研究所	行政助理	黃于真	回職復薪	105.08.01	育嬰留職停薪(104.06.15-105.07.31)
書畫藝術學系	行政助理	劉宜璇	新進	105.08.08	賴香因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教務處 課務組	行政助理	黃鈺惠	離職	105.08.15	陳潔如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行政助理	陳潔如	回職 復薪	105.08.15	
國際事務處 國際教育組	行政幹事	紀奕川	新進	105.08.22	遞補張吟霜遺缺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行政助理	呂筱渝	新進	105.08.22	1. 劉向晨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2. 遞補職務代理人王惠冠遺缺
音樂學系	行政助理	周厚君	離職	105.08.25	
	行政助理	李宛芯	新進	105.08.29	遞補周厚君遺缺
校友聯絡中心	部分工時 約用助理	李宛芯	離職	105.08.29	
廣播電視學系	行政助理	黃霈宜	新進	105.08.29	遞補陳禮茂遺缺
藝文中心推廣組	行政幹事	丁怡文	留職 停薪	105.09.01	育嬰留職停薪 (105.09.01-106.02.28)
美術學系	行政助理	陳世融	離職	105.09.01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行政助理	陳又菁	新進	105.09.01	黃齡瑩延長病假職務代理人
體育室	行政助理	陳胤溥	新進	105.09.01	遞補廖紀評遺缺
主計室	行政助理	丁安華	新進	105.09.05	職務代理人
學務處生活事務 與保健組	行政助理	陳依雯	離職	105.09.06	
	行政助理	王郁鈞	離職	105.09.06	陳依雯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行政助理	王郁鈞	新進	105.09.06	遞補陳依雯遺缺

附件七

104 學年度實施全民英檢中級模擬試題前測及後測結果

104-1 前測

	戲劇	國樂	音樂	舞蹈	圖文	廣電	電影	視傳	工藝	多媒	美術	書畫	雕塑	古蹟	總和
應考人數	28	28	41	36	38	38	32	34	30	31	30	26	29	27	448
通過人數	19	2	15	13	30	33	27	24	20	24	10	3	3	5	228
通過率%	67	7	36	36	78	87	84	70	66	77	33	8	10	19	51

104-2 後測

	戲劇	國樂	音樂	舞蹈	圖文	廣電	電影	視傳	工藝	多媒	美術	書畫	雕塑	古蹟	總和
應考人數	17	16	34	27	31	33	23	29	24	28	27	21	19	20	349
通過人數	15	1	9	9	28	31	18	17	10	22	8	3	4	4	179
通過率%	88	6	26	33	90	93	78	59	42	79	30	14	21	20	51

附件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細則（修正草案）

94年01月25日9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4年03月01日9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6年03月13日9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年03月20日9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6年07月10日95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1月22日9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02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6109號函備查
98年04月28日97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23日9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04月21日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之。
- 二、本細則所稱之行政管理費，指依照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行政管理費或類似名稱收取之費用。
- 三、行政管理費供學校統籌運用，以支付水電、維護及必要之行政管理費用途等費用為優先。若有賸餘，則依下列比例分配：

回饋對象	分配比例	說明
學校統籌運用	25%	5%由學校統籌運用。
		20%納入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單位業務費 (5%主計室、5%總務處、5%人事室、5%研發處)
執行單位	75%	75%由執行單位統籌運用

- 四、學校配得之經費，每年度結算後提交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統合運用；各學院系所及處室中心所配得之經費，則為各單位之自籌經費得各自運用。
- 五、行政管理費之用途如下：
 - (一)分攤水、電、瓦斯或燃料、通訊、網路、空調費用等雜支。
 - (二)學校場地設施、儀器設備維護費用。
 - (三)文具、紙張、用品、電腦耗材及其他設備之器材等之補充。
 - (四)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
 - (五)計畫案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六)計畫案先期籌備費用或初期週轉之支援。
 - (七)計畫案相關業務協調、聯繫所需國內、外、大陸地區出差旅費，誤餐費，宣傳及協調費用。
 - (八)支援各單位主管對計畫案相關業務協調通訊費。
 - (九)支援各單位環境維護及安全衛生。
 - (十)計畫案相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 (十一)聘雇臨時人員或工讀生協助辦理計畫案相關業務及協助教學、研究、發展、演藝活動工作。
 - (十二)激勵全校教職員出國進修、研究、創作、展演補助。

(十三) 支援學校教學、研究、發展、演藝活動等計畫。

(十四) 其他對激勵全校教職員工士氣、推動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及校務發展有關事項。

六、 依本細則規定配得之經費，各有關單位應按本校相關規定簽核奉准後使用，並於會計年度結束以前檢具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七、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 本細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 本細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u>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60936 號函示，本細則無須報部備查。</p>

附件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用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修正草案）

92年03月25日91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2年04月2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20048946號函核復
 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22日9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02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6109號函備查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辦法更名)
 105年4月21日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參與產學合作之風氣與水準，鼓勵擴大辦理各項學術活動、產學合作及其他各項展演活動，並維護藝術創作者之基本權益，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用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籌經費係指向政府機關、民間或其他機構單位團體委辦及補助之經費，包括受贈收入、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三、本要點適用於邀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所辦理之研習、座談、講座，或是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會議，以及本校師生參與各項展演活動等。
- 四、凡以「勞僱型」領取酬勞之學生，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為兼顧教學及服務，教職員承接計畫件數由所屬單位斟酌狀況權衡之，惟其月支酬勞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
- 六、相關活動須經專案申請並註明運用經費來源及適用本要點之項目，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表簽准後始得辦理及核銷。
- 七、有關產學合作及經費核銷等業務，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經費編列標準如下列為原則，未列項目請以專案簽准。如該機關單位另訂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

項目	單位	支用標準(單位：元)	說明
展演類活動：			
演出費：			
1. 教師	場/人	10,000-50,000 元	
2. 學生	場/人	3,000-10,000 元	
設計、排練、活動指導費	月/人	5,000-20,000 元	
設計費：			
1. 教師	小時/人	1,000 元	
2. 學生	小時/人	200 元	
舞蹈編創、作編曲、編劇、導演費、後製費	案/人	個別議價	
企劃執行費	案/人	3,000-50,000 元	
展覽（表演）策劃費	案/人	個別議價	
作品外借展出費	件	教師及其他： 作品租借計算方式以 個別議價為原則。	1. 作品保險、運輸、佈卸展等 費用，依實際發生情形，由 承租人支付。

		學生： 作品租借計算公式： 作品訂價 * 10% * 租 期（以月為單位，租 期未滿一個月者，以 一個月計算）	2. 公益性質及配合政府政策之 活動，租金費率得視個案優 惠計算。 3. 承租人租期內之權利義務， 依租賃契約書規定辦理。
綜合類活動：			
計畫主持人	月/人	5,000-50,000 元	需於計畫書中述明實際工作內 容。
共同/協同主持人	月/人	4,000-40,000 元	需於計畫書中述明實際工作內 容。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2,000 元	
活動茶點、誤餐費	餐/人	80-300 元	1. 每人餐費超過 80 元者需專 案簽准。 2. 檢附憑證核實核銷。
國外專家學者演講費	節/人	2,400-5,000 元	1.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 2. 如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 得以專案簽准。
國內專家學者演講費	節/人	800-3,000 元	1.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 2. 如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 得以專案簽准。
學術會議主持人	時/人	1,000 元	
學術會議講評人/特約討 論人	時/人	1,000 元	
專案助理	月/人	28,060-50,000 元	1. 助理人員之聘用，應依本校 行政程序進用與管理，並依 勞基法辦理勞(健)保、勞退 金等事宜。 2. 專任助理之工作酬金得比 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 表。若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 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 編列年終獎金。
兼任助理	月/人	2,000-34,000 元	1. 助理人員之聘用，應依本校 行政程序進用與管理，勞僱 型學生兼任助理人員須依勞 基法辦理勞(健)保、勞退金 等事宜。 2. 學生兼任助理之工作酬金 得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 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 表。
工讀費	小時/人	依行政院公布每小時 最低基本薪資為準。	

撰稿費	-	1. 一般稿件： 按字計酬：每千字 中文 680 元-1,020 元 2. 特別稿件： 按字計酬：每千字 中文 810 元-1,420 元/外文 1,020 元 -1,630 元	如業務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
編稿費	-	1. 文字稿： 按字計酬：每千字 中文 300 元-410 元 /外文 410 元-680 元 2. 圖片稿：每張 135 元至 200 元	如業務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
作品評審費	案/人	1,000-30,000 元	依評審作品內容或層級規模酌定。
作品潤筆費	件	2,000-20,000 元	1. 潤筆形式得為現場揮毫。 2. 如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
口譯費	場/人	2,000-10,000 元	需專案簽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用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參與產學合作之風氣與水準，鼓勵擴大辦理各項學術活動、產學合作及其他各項展演活動，並維護藝術創作者之基本權益，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用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參與產學合作之風氣與水準，鼓勵擴大辦理各項學術活動、產學合作及其他各項展演活動，並維護藝術創作者之基本權益，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用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修正錯別字「昇」修正為「升」。
二、本要點所稱自籌經費係指向政府機關、民間或其他機構單位團體委辦及補助之經費，包括受贈收入、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二、本要點所稱自籌經費係指向政府機關、民間或其他機構單位團體委辦及補助之經費，包括受贈收入、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本點無修正
三、本要點適用於邀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所辦理之研習、座談、講座，或是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會議，以及本校師生參與各項展演活動等。	三、本要點適用於邀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所辦理之研習、座談、講座，或是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會議，以及本校師生參與各項展演活動等。	本點無修正
四、凡以「勞僱型」領取酬勞之學生， <u>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四、凡參與計畫以「勞僱型」領取酬勞之學生， <u>其參與形式不限設計費、演出費、主持費等任何名稱之項目，須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加保並保障其勞動權益。</u>	為給予自籌經費所辦理之活動與展演更多的彈性空間，新增承攬關係。
五、為兼顧教學及服務，教職員承接計畫件數由所屬單位斟酌狀況權衡之，惟其月支酬勞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	五、為兼顧教學及服務，教職員承接計畫件數由所屬單位斟酌狀況權衡之，惟其月支酬勞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	本點無修正
六、相關活動須經專案申請並註明運用經費來源及適用本要點之項目，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表簽准後始得辦理及核銷。	六、相關活動須經專案申請並註明運用經費來源及適用本要點之項目，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表簽准後始得辦理及核銷。	本點無修正
七、有關產學合作及經費核銷等業務，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有關產學合作及經費核銷等業務，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為明確顯示支用標準項目，修正項目明細另於下方附件說明。
八、經費編列標準如下列為原則， <u>未列項目請以專案簽</u>	八、經費編列標準如下列為原則，如該機關單位另訂標準	因藝術類支用項目名稱不一，新增未列項目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准。如該機關單位另訂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p>	<p>者從其規定辦理。</p>	<p>專案簽准之規定。</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u>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原第九點依教育部105年5月17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60936號函示，本要點無須報部備查。</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用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修正草案）

七、經費編列標準如下列為原則，如資助計畫經費機關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項目	修正標準	現行標準	說明
展演類活動：			
舞蹈編創、作編曲、 編劇、 <u>導演費、後製費</u>	案/人 個別議價	案/人 個別議價	新增導演費、後製費之 項目
綜合類活動：			
計畫主持人	月/人 5,000-50,000 元	月/人 5,000-10,000 元	提供計畫執行經費更大的 彈性空間，增加計畫 主持人費之標準。
共同/協同主持人	月/人 4,000-40,000 元	月/人 4,000-9,000 元	因應增加計畫主持人支 領標準而修正，以不高 於計畫主持人之標準為 編列原則。

附件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要點（修正草案）

90.9.11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1.4.16 九十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28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4.28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5.10 一〇四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學術發展及全球視野，推動本校國際交流工作，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利交換學生業務之執行。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

(一) 凡為校對校簽訂之合約，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

(二) 如以特定學院系所為簽約對象，其交換生限定為該院系所學生，若有多餘名額，並經合作學校同

意，可開放相關專業其他院系學生，並以該院系所為雙主修或輔系者優先選擇。

三、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

四、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獲選為交換學生赴姊妹校研修，以一次為限。交換研修期間至多一學年，不得申請延長。

五、甄選條件：

(一) 研修時已在本校就讀一年(含)以上之本校在學生。

(二) 語文能力符合交換學校之最低標準。

(三) 在本校期間學業、操行成績優良。

(四) 參與社團活動、社會公益或國際交流活動表現優良者尤佳。

六、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於每年十月到十二月（秋季班申請）或每年五月到七月（春季班申請）前，向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收件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一) 申請表一份。

(二) 歷年成績單（中英文各一份）。

(三) 身分證及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四) 出國研修計畫書一份。

(五) 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如托福或 IELTS 測驗成績或其他相關語言測驗成績符合交換學校要求者）。

(六) 教授推薦函二封。

(七) 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

(八)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九) 應屆畢業生填寫切結書。

七、甄選程序及審查參考標準

(一) 依與國外學校或機構簽訂之交換學生合作協議相關事項公告，並接受學生報名申請。

(二) 由申請學生系所就該生的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經系所主管、院長簽核後，交由本處彙整且召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薦送交換學校。

(三) 本處成立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17 名，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本處處長；各院代表共計 15 名，由校長圈選之。副校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本處處長代理之；委員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始得開會並決議。甄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討論或審議重要緊急案件。並得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四) 審查參考標準如下：

1. 需語言檢定之學校：

- (1) 創作（研修）成果及在校成績：40%。
- (2) 語言能力：30%。
- (3) 研修計畫：20%。
- (4) 其他（諸如得獎證明等）：10%。

2. 不需語言檢定之學校：

- (1) 創作（研修）成果及在校成績：55%
- (2) 研修計畫：35%
- (3) 其他(諸如語言、得獎等證明)：10%

八、取得資格之交換學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應填具放棄資格聲明書，向本處申請撤銷。

該生若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而申請撤銷交換學生資格，不得再參與本校交換學生之甄選。

九、交換學生注意事項：

- (一) 薦送學生於交換學校發與入學許可後，仍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費用。
- (二) 本校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
- (三) 交換學生研修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 (四) 交換學生回校後一個月內須繳交：
 1. 研修報告書：至少 2000 字，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機構同意之研修經驗分享短片（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提供本處連結並置於 Youtube 分享）。
 2. 填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出國交換實習學生返國問卷調查」。
 3. 協助該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本校研修與本校學生出國研修之相關事宜。
- (五) 交換學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出國與歸國資料繳交作業程序，學生交換歸國相關資料繳交列入離校手續。

十、其他有關交換學生甄選事宜，本要點未規定時，依當年度簡章和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於每年十月到十二月(秋季班申請)或每年五月到七月(春季班申請)前，<u>向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收件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公告為準。</u></p> <p>(一) 申請表一份。</p> <p>(二) 歷年成績單(中英文各一份)。</p> <p>(三) 身分證及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各一份。</p> <p>(四) 出國研修計畫書一份。</p> <p>(五) 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如托福或 IELTS 測驗成績或其他相關語言測驗成績符合交換學校要求者)。</p> <p>(六) 教授推薦函二封。</p> <p>(七) 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p> <p>(八)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九) 應屆畢業生填寫切結書。</p>	<p>六、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於每年十月到十二月(秋季班申請)或每年五月到七月(春季班申請)前，<u>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收件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公告為準。</u></p> <p>(一) 申請表一份。</p> <p>(二) 歷年成績單(中英文各一份)。</p> <p>(三) 身分證及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各一份。</p> <p>(四) 出國研修計畫書一份。</p> <p>(五) 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如托福或 IELTS 測驗成績或其他相關語言測驗成績符合交換學校要求者)。</p> <p>(六) 教授推薦函二封。</p> <p>(七) 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p> <p>(八)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九) 應屆畢業生填寫切結書。</p>	<p>修正文字，<u>增加(以下簡稱本處)</u>。</p>
<p>七、甄選程序及審查參考標準</p> <p>(一) 依與國外學校或機構簽訂之交換學生合作協議相關事項公告，並接受學生報名申請。</p> <p>(二) 由申請學生系所就該生的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經系所主管、院長簽核後，<u>交由本處彙整且召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薦送交換學校。</u></p> <p>(三) <u>本處成立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17 名，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本處處長；各院代表共計 15 名，由校長圈選之。副校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本處處長代理</u></p>	<p>七、甄選程序及審查參考標準</p> <p>(一) 依與國外學校或機構簽訂之交換學生合作協議相關事項公告，並接受學生報名申請。</p> <p>(二) 由申請學生系所就該生的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經系所主管、院長簽核後，<u>交由國際事務處彙整，必要時得遴選五至七位教師成立委員會，進行面試，通過者陳校長核定後薦送交換學校。</u></p>	<p>無修正。</p> <p>修正文字，<u>修正國際事務處為本處；委員會設立相關事宜增加為第三項。</u></p> <p>增加第三項，修正甄選委員會設置、組成方式與委員人數。</p>

<p><u>之；委員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始得開會並決議。甄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討論或審議重要緊急案件。並得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p> <p>(四) 審查參考標準如下：</p> <p>1. 需語言檢定之學校：</p> <p>(1) 創作（研修）成果及在校成績：40%。</p> <p>(2) 語言能力：30%。</p> <p>(3) 研修計畫：20%。</p> <p>(4) 其他（諸如得獎證明等）：10%。</p> <p>2. 不需語言檢定之學校：</p> <p>(1) 創作（研修）成果及在校成績：55%</p> <p>(2) 研修計畫：35%</p> <p>(3) 其他(諸如語言、得獎等證明)：10%</p>	<p>(三) 審查參考標準如下：</p> <p>1. 需語言檢定之學校：</p> <p>(1) 創作（研修）成果及在校成績：40%。</p> <p>(2) 語言能力：30%。</p> <p>(3) 研修計畫：20%。</p> <p>(4) 其他（諸如得獎證明等）：10%。</p> <p>2. 不需語言檢定之學校：</p> <p>(1) 創作（研修）成果及在校成績：55%</p> <p>(2) 研修計畫：35%</p> <p>(3) 其他(諸如語言、得獎等證明)：10%</p>	<p>原第三項改成第四項。</p>
<p>八、取得資格之交換學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應填具放棄資格聲明書，<u>向本處申請撤銷</u>。該生若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而申請撤銷交換學生資格，不得再參與本校交換學生之甄選。</p>	<p>八、取得資格之交換學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應填具放棄資格聲明書，<u>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u>。該生若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而申請撤銷交換學生資格，不得再參與本校交換學生之甄選。</p>	<p>修正文字，<u>修正國際事務處為本處</u>。</p>
<p>十、其他有關交換學生甄選事宜，<u>本要點未規定時</u>，依當年度簡章和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其他有關交換學生甄選事宜，<u>本作業要點未規定時</u>，依當年度簡章和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文字，<u>刪除作業兩字</u>。</p>

101-16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 興建工程專案列 管。(前邀請相關 單位主管召開會 議所提6項專案， 宜列入行政會議 列管)	102.7.23	1、現況: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 地點為本館正館東側基地。 (1)105.08.24 回教育部函「有章 藝術博物館工程規劃構想 書」定稿本一式九份。 (2)105.08.25 本校校長會同蔡明 吟主秘、劉俊蘭館長、劉柏 村院長，拜會捐款人廖有章 先生家屬－廖文鐸先生於廖 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正式說明「有章藝術博物館 工程規畫構想書」通過教育 部審核。 (3)105.08.26 發聘「有章藝術博 物館籌備工作小組」成員 (105-107)暨「有章藝術博物 館籌備委員會」委員 (105-107)。 2、查核項目及期程 項目：工程構想書送審 期程： KPI 值： 說明：擬依據委辦建築師編撰新 地點工程構想書之工作期程，更 新期程進度與 KPI 值。	有章藝術 博物館		1.(101)16-2 (102)1-7、2-3 及(103)11-6 已 104.11.10 第 4 次行政 會議解除列 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主任秘書 蔡明吟

0914100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人事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人事 4	有關推動成立「勞資會議」事宜，將參酌相關規定及國立大專院校推動情形研議辦理。	104.9.14	本案前已針對推動成立「勞資會議」一節，先行徵詢總務處建置情形、蒐集勞資會議實施相關辦法，目前研擬進度： (一) 蒐集各大專院校推動情形與洽詢勞動部推動注意事項。 (二) 擬與總務處商議合併建制及管理歸屬問題	人事室	105 年 12 月	繼續列管	

單位主管核章：

